



香港商船资讯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识别货物运输单元相关服务提供者的仔细查核单

致：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长和船级社

概要

本文旨在公布识别货物运输单元相关服务提供者的仔细查核单。该查核单旨在为安排以海上交通运送货物运输单元的公司提供指引，说明在选择货物运输单元相关服务提供者时应考虑的事项。

1. 2014 年的《国际海事组织 / 国际劳工组织 / 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货物运输单元包装实用规则》（《货运单元规则》）由国际海事组织（IMO）、国际劳工组织（ILO）和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（UNECE）共同制定，概述各方有关包装、贮存、处理和载运货物运输单元的角色和职责。IMO 海上安全委员会（MSC）在 2014 年 11 月举行的第 94 次会议上，同意以 MSC 通函发布《货运单元规则》，并于 2014 年 12 月 16 日发出 MSC.1/Circ.1497。
2. 有关《货运单元规则》的信息资料（MSC.1/Circ.1498）与《货运单元规则》均就包装货物运输单元提供可行的指引和背景资料。该等信息资料在《货运单元规则》内有所提及，但并非《货运单元规则》的构成部分。
3. 2016 年 5 月，IMO 的 MSC 在第 96 次会议上通过识别货物运输单元相关服务提供者的仔细查核单（MSC.1/Circ.1531）。
4. 上述 IMO 通函 MSC.1/Circ.1497、MSC.1/Circ.1498 和 MSC.1/Circ.1531 见于海事处网页（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sc/msnote/msin.html>）本文的附件。

5. 香港注册船舶的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长和船级社在选择货物运输单元相关服务提供者时，务须以上述仔细查核单为指引。

海事处航运政策科
2016年12月23日